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养殖业科技推广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部门负责人	寸强、张穆
	部门财务负责人	耿云农	联系电话	65749524	电子邮箱	ynsnytcsc@163.com
	部门性质	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万华路	单位邮编	650224
(一) 部门职能 (职责) 简介	职能一	“拟订畜牧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管理工作，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登记省管畜禽新品种；负责畜牧统计预警监测及畜牧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畜牧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饲养；指导畜牧科技推广和科技示范，提出畜牧行业有关项目及投资建议，参与行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职能二	“拟订兽医、兽药行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发放非强制免疫和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残留监控工作；承办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云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职能三	“拟订草原、草山保护建设和饲料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和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牧草种子经营和生产许可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核发放及草原征用或者使用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饲料资源和草原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草原保护建设和饲料业的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指导草原病虫害防治和防火工作；指导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拟订渔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资源、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健康养殖和渔船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水产品质量和水产苗种、渔用饲料、药物及渔机渔具等渔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协调处理渔事纠纷；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承担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 事业发展 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全省生猪农业总产值930亿元，农业增加值465亿元，带动农民人均收入1645元。带动全产业链综合产值1195亿元，其中：一产产值达926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89亿元、三产产值180亿元。农民来自产业的综合人均收入达2225元。生猪存栏达到4850万头，出栏达到7150万头，猪肉产量达到630万吨。《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全省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标准，家禽、生猪、牛、羊发病率分别控制在6%、5%、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重点防范境外流行、尚未传入我省的13种动物疫病，有效降低传入和扩散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政策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健，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牛羊产业发展规划》：到2018年，出栏肉牛560万头以上，出栏肉羊1180万只以上，牛羊羊肉产量90万吨以上，奶类产量76万吨以上，农业总产值达456亿元以上，农业增加值达184亿元以上，带动农民增收达160亿元以上，从事牛羊养殖行业人数达1436万人，人均增收1111元以上。带动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850亿元以上，其中：一产产值达449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达150亿元以上、三产产值达251亿元以上。农民来自产业的综合人均收入达1267元以上。肉牛、奶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20%、45%、40%，牛羊肉、奶类加工能力分别达20万吨、80万吨以上，骨干龙头企业40家以上。《云南省高原特色淡水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淡水渔业2018—2020年总目标为：提升高原特色淡水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45个产业重点示范县、30个特色养殖及苗种扶持县、15个资源保护及监管任务，实现2018年104万吨，到2020年力争实现110万吨的产量发展目标，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70%，水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98%的目标，放流苗种成活率达到60%，保护区建设力度不断加强。				
	部门发展规划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完善，装备条件显著改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发展有机融合，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三) 部门绩效 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农牧渔业增加值增加5%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二	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8%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三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870万吨以上，肉类总产增30万吨以上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财务总收入72,54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7,840.51万元，事业收入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694.85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7,840.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980.0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60.4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66,980.03万元（本级财力62,930.29万元，收费成本补偿91.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3,468.7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90.00万元）。 支出预算总额为72,540.3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62,93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26.29万元，已预拨7,707.69万元，抵扣上年垫付资金15.06万元；项目支出40,204.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91.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3,468.7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支出490.00万元，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4,694.85万元。”				

(四) 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部门财务总收入8,739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8794.43万元，事业收入6,712.3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958.74万元，其他8,072.20万元。 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58,794.43万元。其中：本年收57,361.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60.4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7,361.73万元。 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7,39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58,794.43万元（基本支出25,978.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44.28%；项目支出3,275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55.72%）。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云南省农业厅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978.7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3.58%，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0.24%，离休费、抚恤费、生活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5.62%，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占0.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云南省农业厅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2759.79万元，如种植业科技推广、养殖业科技推广、科技能力提升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市场信息建设与保障。 （三）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17年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为96,600.00万元。主要包括：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与中央配套事项的农业保险保费补助省级配套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省级配套，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等。”
-------------------	-----------------	---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畜牧处、兽医处、草山饲料处、渔业局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徐祖林	联系电话	65749524	电子邮箱	100011616@qq.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2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8,725.00		省级财政	6,250.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肉羊良种引进及扩繁（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50.00		50.00	
	云南省种猪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20.00		20.00	
	种猪繁育配套技术推广与应用（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20.00		20.00	
	优质高产蛋鸭笼养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15.00		15.00	
	畜牧业生产发展（云南省家畜改良工作站）		50.00		50.00	
	种禽生产专项补助（云南省种禽繁育推广中心）		150.00		150.00	
	种羊种牛生产专项补助（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235.00		235.00	
	种畜生产发展专项补助（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		300.00		300.00	
	云岭牛和婆罗门牛良种繁育（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40.00		40.00	
	畜禽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0.00	

(二) 项目支出 明细	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30.00	30.00
	云南地域性饲料资源开发与利用（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20.00	20.00
	生鲜乳和饲料安全监管及能力建设（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	70.00
	肉羊技术推广（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0.00	0.00
	草原监理及技术推广（云南省草原监督管理局站）	20.00	20.00
	奶牛科技推广（云南省家畜改良工作站）	20.00	20.00
	草原技术推广（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20.00	20.00
	独龙牛养殖技术推广（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0.00	0.00
	动物标识及疫病与兽药可追溯体系建设（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550.00	550.00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专项资金项目（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165.00	165.00
	动物疫病治理能力建设（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10.00	810.00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000.00	3,525.00
	西门塔尔牛疫病防控净化（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	20.00	20.00
	种羊疫病防控净化（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0.00	0.00
	种禽疫病控制净化（云南省种禽繁育推广中心）	10.00	10.00
	云岭牛和婆罗门牛疾病控制净化（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20.00	20.00
	云南省规模化肉牛场主要疫病动态监测净化及示范（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	15.00	15.00
	云南省水产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15.00	15.00
	云南省渔业新技术培训项目（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20.00	20.00
	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宣传（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10.00	10.00

	云南省渔政执法与渔船管理项目（云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站）		20.00	20.00
	云南省渔业船舶检验上岗资格培训项目（云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站）		0.00	0.0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养殖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推广与管理、安全监管、开展专项病防治、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监督检查等方面。项目由厅属相关单位实施。根据养殖业科技推广省本级2017-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办法实施。		
	2. 保障措施	（一）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草地畜牧业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三）验收和绩效考评规范。项目资金采取采用“先下后建”方式，县级财政按项目进展程度予以兑付。围绕基地建设要求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联合予以验收。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行双向承包责任制，层层签订合同，落实奖惩责任制。项目实施后，由省农业厅牵头组织验收。成绩突出的县继续安排项目，完成任务差的县将停止安排项目，规范项目内控机制。（四）项目节支增效措施明显。各承担单位要抽调骨干力量参与到本项工作中，把责任落实到人；要加强培训，全方位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保证任务按质按量完成。分配方法、分配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和流程办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五）技术支撑有保障。省农业厅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给予咨询、论证、督查、技术培训、统计汇总和总结等提供技术指导。成立省级专家督导组，加强技术指导。		
	3. 资金安排程序	《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财[2016]8号）：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和检查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厅负责研究制定农业发展战略，提出农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各州（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度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云农财[2017]029号）		
	5. 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培训养殖科技推广人才	≥1000人次	950~999人次	900~949人次	<900人次	1000以上人次	完成	1108人次	110.8%	超额完成	
	产出指标	出动养殖执法人员	≥200人次	180~199人次	160~179人次	<160人次	200以上人次	完成	210人次	105%	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完成抽样检测任务	≥2500批次	2400~2499批次	2300~2399批次	<2300批次	2500以上批次	完成	2500批次	100%	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发生0起	发生1起	发生2起	发生2起以上	不发生	完成	0	100%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70%	66%~69%	61%~65%	<60%	70%	完成	78%	111%	全部完成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达到										
3.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完成及时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验收的有效性	除资质能力认证外委托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及时完成验收。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是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适应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全部体现
自评结论		优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全体处室成员参加的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从预算资金提出，到项目遴选，都集中全处工作意见，做到集思广益，民主决策。把中期指导、随机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等工作贯穿日常工作始终，利用一切到基层调研工作的机会同步进行。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已完成
	1. 管理经验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有保障、目标明确、工程内容完整、建设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今后云南省农业厅继续按照财政厅的统一要求，严格项目工程管理，认真总结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更好的做好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目标明确，符合全省养殖业发展趋势，无须修改。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我省畜牧业保持多年的快速发展，但仍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畜牧业发展形势依然严峻。畜禽养殖仍以小规模、低水平、散养方式为主，转变发展方式的形势更加紧迫；畜产品消费增长动力减弱，畜禽养殖利益空间遭遇到价格“天花板”下移和成本“地板”抬升的双重挤压；畜牧业发展的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养殖密度较大的传统产区大幅消减养殖量给保供带来了较大压力；城乡居民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各类突发事件冲击生产和消费，非传统风险因素明显增加；国内外主要畜产品价格严重倒挂，进口增加的势头难以逆转。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家对生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中央资金相应减少了该两个病种疫苗采购补助经费。因此，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省级配套经费原定预算6000万元，经调减后实际下达3525万元。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寸 强	副厅长	省农业厅
	副组长	徐祖林	处长	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副组长	郑青江	处长	省农业厅畜牧处
	副组长	欧茶海	处长	省农业厅兽医处
	副组长	蔡 勇	副局长	省农业厅渔业局
	成员	高婷婷	主任科员	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成员	王瑞欣	高级兽医师	省农业厅畜牧处
	成员	尹红斌	高级兽医师	省农业厅兽医处
	成员	刘军志	主任科员	省农业厅渔业局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与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养殖业科技推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省农业厅及时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草山饲料处牵头，畜牧处、兽医处、渔业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对省级项目绩效进行了绩效跟踪和考核。		

(二) 自评组织过程	2. 组织实施情况	认真梳理对照2017年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		
报告填写人	高婷婷	评价工作负责人	寸强、张穆	